附件1：

三亚市中小学（幼儿园）“雁领天涯”

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深化应用工作室培养对象评选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化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的全域全员全流程深度应用，提升教师的数字教育能力，并加速推进教育信息化进程。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三亚市委办公室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扎实推进“好校长、好教师”培养工程，进一步加强我市新时代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造就一支推动三亚市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名师梯队，我院决定启动“雁领天涯”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深化应用工作室培养对象队伍的申报与培养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根据《三亚中小学（幼儿园）“雁领天涯”名师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以“六个一”行动落实为抓手，以三年为周期，实施“三大雁阵进阶式”发展的育才战略，为我市广大教师提供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专业成长平台，按小学和初中学段各成立一个工作室。在此基础上，充分发挥“名、优、特”教师的示范辐射作用，引领全市中小学教师加快平台使用步伐，整体提升我市中小学教师的教学能力和育人水平。

1. 申报条件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专任教师、校长、教研机构教研员均可成为“雁领天涯”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深化应用工作室的培养对象。申报对象应具备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此外，对应“领雁”“鸿雁”“雏雁”培养对象的不同层次，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领雁”教师培养对象

1.教育教学业绩显著。具有鲜明的教育思想，独特的教学风格，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正高级教师、特级教师、省级学科带头人、省级骨干教师（校、园长）。

2.示范辐射作用发挥出色。主持（领衔）省级工作室工作或市级工作室考核获优秀以上等级的主持人；引进人才中的专家或“两校一园”优质学校的校（园）长、教师。

3.有关于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省级课题或应用研究重点项目，属于主持人或前三的核心成员。

4.属于三亚市中小学智慧教育种子教师，有关于推广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的培训经验。

5.获市级骨干教师考核优秀等级的第一批“鸿雁”培养对象。

上述条件符合其中两条以上的教师均可申报。

（二）“鸿雁”教师培养对象

1.教育教学业绩突出。具有鲜明的教学特色，在学科领域能够发挥引领作用的省级教学能手、省级教坛新秀、市级学科带头人、市级骨干校（园）长、市级骨干教师、市级教学能手、市级教坛新秀。

2.发挥一定的示范辐射作用。成立市级工作室并组织工作室团队，定期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或在工作室发挥骨干作用，自主研修能力较强的团队成员。

3.有关于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省级课题或应用研究重点项目，属于参与成员。

4.荣获省市级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精品课例”评选奖项。

（三）“雏雁”教师培养对象

1.具有强烈的自我发展要求，良好的专业素养和发展潜力，年龄在40周岁以下的中青年教师。

2.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并具有一定的研究能力。自觉反思教育实践，教育教学工作初见成效的教坛新秀。

3.在市（区）、校教育教学活动或专项比赛中取得较好成绩。主动参加学科工作室组织的教育教学研究活动。

三、选拔程序

选拔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以下步骤进行。

（一）宣传发动

2025年4月22日—4月30日，启动全市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深化应用工作室培养对象的遴选工作；各区教育局、各直属学校组织中小学教师学习评选工作实施方案，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1. 单位推荐

符合申报“领雁”“鸿雁”“雏雁”推荐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提交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申请表见附件3、附件4）。各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对申报者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将拟推荐人选名单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将确定推荐人选的有关申报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于2025年5月9日前报送。

1. 资格审查与对象遴选

我院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根据评选条件、工作业绩等情况确定我市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深化应用工作室培养对象。

1. 公示发布

5月20日前，我院将遴选结果向社会公示后（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正式发文公布。

四、培养举措

“雁领天涯”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深化应用工作室培养对象统一参照《三亚市“雁领天涯”名师名校长工作室管理及考核办法》（附件6）的要求进行培养管理。

五、经费支持

给予“雁领天涯”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深化应用工作室每年不少于6万元的工作经费。经费使用参照《三亚市“雁领天涯”名师名校长工作室经费管理及使用办法》（附件7）相关规定。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2025年4月22日